# **金水区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**

第一条 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优化营商环境的，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执法人员日常监管行为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 本指引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是指民政部门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建立完善“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”（以下简称“两库”），并及时进行动态管理。在“两库”中按照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两名或两名以上、持有执法证的执法检查人员，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执法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可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，或者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

第三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事项名称、检查依据、检查主体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及检查结果的运用情形等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四条 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每年开展随机抽查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活动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对同一检查对象，涉及多个监管科室、多个抽查事项的，原则上应当进行联合检查，一次性完成。同时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可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也可配合其他牵头部门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。

第五条 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依法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实施。

第六条 “双随机”抽查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，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。

第七条 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，建立健全问题社会组织台账和工作清单，明确任务，责任到人，一家一案，一查到底，有效解决问题社会组织存在的风险。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社会组织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第八条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第九条 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必须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